

围绕中心依法履职 创新工作彰显作为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导读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五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期盼,紧扣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的法治需求,保持“拼抢实”状态和作风,依法履职,创新工作,为咸宁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年来,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工作有特色有成效,县乡人大建设走在前列,形成全国影响,入选全省人大系统“十大创新工作”;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地方立法、“代表行动”等工作在全省交流,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高度肯定。

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及在湖北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目标定位,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为奋力谱写咸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政治引领

坚持“首个议题”学习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及时学习,有效贯彻。

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各项

举措落实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各领域。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市委主要领导专门就人大工作作出书面批示17次,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县乡人大建设工作会议,出台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规范乡镇人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职。常委会始终坚持市委部署人

大行动,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汇报;协调督办的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驻点帮扶的贫困村如期摘帽、贫困群众如期脱贫;依法任命国家工作人员298人次;细化和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作出决议决定38个。

半年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两院”司法体制改革报告,不断推进司法改革和司法公信力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权益保障的新需求,切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助推民生福祉改善。围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疗保障、教育公平、食品安全、粮食安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持续监督,跟踪问效。以信访工作为抓手,督促“一府两院”依法办理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坚持制定与实施并重,在法规制定出台的同时,督促相关单位同步制定法规实施方案。发挥“法律巡迴”利剑作用,对市里已出台的5部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30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参与”的法规贯彻实施工作格局。

创新建议办理机制。创新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方式,将原来由建议承办单位征求代表对办理情况满意度的做法,改为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直接征求代表满意度,避免“被满意”。对本届以来所有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逐件落实办理责任,提高办理实效。

全力做好人大宣传工作。五年来,在国家、省、市级媒体、网站发表稿件1000余篇,全方位、多角度传递人大好声音。重视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扎实开展“六大”活动,有关课题成果在全国人大系统理论研究核心期刊刊发,并荣获全省人大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

履职效能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提出的“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目标定位,加大对计划、预算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的监督,支持政府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助推“双统筹”“双胜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常委会迅速行动,组织动员全市各级人大机关和代表调整工作着力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面对疫情对经济发展造成的严重冲击,开展“六稳”“六保”大调研,强化财政对“六稳”“六保”工作的支持。

助推城市能级提升。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促相关工作落实落地,汇聚强大社会合力。对全市物业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4年跟踪监督,先后开展2次专题询问、2次满意度测评,以实打实的监督推动“红色物业”全覆盖、规范管理真提升。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治水、净气、护山”,发挥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作用,为“美丽咸宁”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持续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守护生态。助推社会公平正义。每年听取“两院”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健全立法各环节责任体系,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建立立法听证制度和立法联系点制度,设立7家立法联系点,在全省市州率先举办立法听证会,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进一步拓展。加强立法智库建设,选聘9名立法顾问,组建由27名法律、实务方面专业人才构成的专家库,为地方立法提供咨询服务。

认真做“双联”工作,注重搭建平台,让代表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在助推发展中能为善为、展现作为。

持续开展“代表行动”。围绕脱贫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每年一个主题,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行动”活动,广泛听取意见,监督各项政策落实。

风。着力完善常委会委员履职规定,办好法制讲座,抓好履职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扎实提高全市人大系统整体功能。市委两次召开高规格县乡人大建设推进会,出台专门文件,全面加强县乡人大组织建构、工作机制和自身建设。常委会全力推动,对落实情况逐县(市、区)、乡镇进行3轮督查。

制度供给

扎实开展地方立法。紧贴全市改革发展需要,编制五年(2017-2021)立法规划和每年度立法计划。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制定颁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城区山体保护、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陆河流域保护4部法规。城市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桂花树保护条例3部法规完成审议或表决程序。

加强代表履职保障。着力抓好代表培训,本届组织代表线上线下培训11次,培训代表2000余人次,代表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制定《关于在市五届人大代表中开展“五个一”活动的方案》,建立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视察制

主体地位

自身建设

务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以制度促规范、管长远。全面提升履职效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五到四从四多”、“深实严细久”标准做好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着力转变作风、改文风、正会风、树新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四督导组 来我市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 记者见博报道:1月5日,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四督导组第四副组长、中国记协国内工作部(宣传联络部)二级巡视员侯兵臣,到咸宁调研指导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爱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参加调研。

侯兵臣先后来到咸安区和嘉鱼县等地,通过实地走访、听取讲解汇报、与干部群众交流等方式,了解“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基层党建党史学习教育和项目建设开新局等情况。

在市民之家,侯兵臣详细了解硬件设施建设、窗口设置、办事环境,并与办事群众和工

作人员亲切交流。他指出,办事窗口是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一言一行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间,要以更高质量的服务质量让群众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让群众切实感受便利、高效、温暖的服务。

在嘉鱼官桥镇和岳岳镇,侯兵臣分别走进武汉东湖学院南校区、官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金色年华生态养生谷项目等地。侯兵臣指出,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具体工作相结合,在学习党史、借鉴党史中汲取营养、获取力量,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谭宏宇报道:1月6日上午,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主席方松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议案并提出关于议案和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提请主席团审议。

截止1月6日上午9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0件,其中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4件,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2件,农业和农村工作方面的4件。本次大会没有代表提出质询案。另外,本次大会议案组还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07件。

我市召开春运电视电话会要求 统筹各项工作 确保春运安全

本报讯 记者见博报道:1月6日,收听收看2022年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后,我市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春运工作。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运输组织保障各项工作。要按照最高规格、最严标准、最强组织、最实措施要求,科学制订春运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抓好运输保障,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信息资源

的应用,及时发布天气变化、客票余额、道路路况、便民信息及各类春运应急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会议要求,春运工作要做到“看得清、运得畅、走得稳”。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把卡口防控、站口防控、车辆防控、冷链防控;要强化服务,提高运力,科学安排班次;要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严格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上接第一版) 三、市政协秘书长 陈建华

丁力 王用新 王丽君(女) 王言洋 毛崇谋 方高文 叶会芬(女) 刘秋芬(女) 刘赛琼(女) 许洪 杨斌斌(女) 吴涛 吴凤友 何琼珍(女) 何慧玲(女) 余艳萍(女) 沈其文 宋妮荔(女) 张如祥 张善猛 张德英(女) 陈平 陈浩 陈汇中 陈红卫 陈信君 陈新日 林凤平(女) 易大文 周涌 周方亮 周光军 周燕红(女) 郑光勇 郑耀英 定继民 胡文 胡敏(女) 胡朝胜 钟芳(女) 饶自斌 施德武 袁国华 高伟 黄四生 黄翠萍(女) 龚刚春 崔忠杰 释心平 游世光 鄢文军 虞冬辉(女) 蔡飞 镇铁桥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导读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历次全会部署,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关心和省法院指导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定不移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咸宁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14055件,审结、执结案件190282件,分别比前五年上升38.66%和36.81%。其中,中院受理案件21442件,审结、执结案件20714件,分别比前五年上升104.49%和110.17%。全市法官人均结案数从2016年119件上升至2021年202件。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复工复产、执行攻坚、扫黑除恶、多元解纷等工作得到上级充分肯定,25件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法院相关审判领域典型案例,31个集体、46名干警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咸宁建设。五年来,充分发挥刑事

审判的打击职能,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17320件,判处罪犯20291人,分别比前五年上升46.54%和67.28%。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咸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将审判执行工作融入全市中心工作,助推咸宁高质量发展。市中院两次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上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被评为2019年咸宁市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来咸调研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五年来,审结民事案件105474件、行政案件4199件、执行结案61242件,分别比前五年上升4.99%、0.52%、156.83%。

创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审判执行效能。准确把握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化诉讼机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

坚决贯彻“四化”建设方针,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四化”建设方针要求,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

的法院队伍。突出政治引领,从严管党治院,开展教育整顿,提升司法能力。

牢固树立监督意识,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依靠各方监督,促进全市法院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维护司法公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广泛接受舆论、社会监督。

2022年工作目标

2022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谱写咸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努力在政治站位上提升新高度。
- 努力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担当。
- 努力在司法为民上推出新举措。
- 努力在司法改革上再迈新台阶。
- 努力在队伍建设上塑造新格局。
- 努力在接受监督上取得新成效。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导读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全面依法履职,自觉服务大局,有力保障安全稳定,坚定维护公平正义,有效促进平安和谐,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咸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厉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保障安全稳定上体现检察担当。坚定执行和严格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五年共办理刑事案件14038件,提起公诉12933件18178人,将一批为非作歹、破坏法治秩序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有力保障了国家安全和社

会大局稳定。

践行法治理念,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展现检察作为。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全市检察干警头脑,指导检察实践,无条件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落实落地,强化与监察机关的协作和配合,协力推动

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查处司法领域职务违法犯罪,防范和纠正司法偏差和错误,有力维护了公平正义。

贯彻为民宗旨,在促进平安和谐上凸显检察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开通12309检察服务通道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畅通人民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积极推进“司法为民八件实事”,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结合办案开展释法说理,做深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最大限度以检察之力,促进平安和谐。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政策,有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大力推行“以人为本”司法理念。

强化服务意识,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中拓展检察成效。按照“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的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作为谋划、推进检察工作的基本方向,积极主动助力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了检察工作成效。积极融入中心工作,用心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用情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用力服务创新发展。

落实从严治检,在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中彰显检察形象。坚持“打

铁必须自身硬”,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各项要求,着力提升忠诚、敬业、公正、廉洁的检察品格,内练硬功,外树形象,争创一流,坚持政治建检,坚持从严治检,坚持素能兴检,坚持改革强检。

- 2022年工作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委、省检察院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要求,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发展进步,为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以更高站位推进“中国之治”,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 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担当检察职责使命。
- 以更大力度建设平安咸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以更硬作风强化履职自觉,增强法律监督效能。
- 以更高标准建设检察队伍,提升监督履职能力。